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本院函詢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就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，未見其有何回覆。復經評估相對人法定代理人B有酗酒習慣，難以控制自身情緒及酒癮，發怒時會對相對人咆哮、拿出危險物品，亦因智能障礙之限制無法提供良好照顧且親職界線模糊。處遇期間法定代理人B雖口頭會詢問教養議題，表示願意配合社政及家屬建議提供照顧計畫，但實際無具體改善作為，評估因情緒失控影響兒少安全。故為維護相對人受照權益及身心健全發展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